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5〕160号

关于“和美乡村”提质建设项目-鹤山市 鹤城镇南中、南星、坑尾风貌提升及 配套工程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的《关于“和美乡村”提质建设项目-鹤山市鹤城镇南中、南星、坑尾风貌提升及配套工程概算审查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“和美乡村”提质建设项目-鹤山市鹤城镇南中、南星、坑尾风貌提升及配套工程核定概算控制在 1215.83 万元以内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南中村、南星村、坑尾村。其中：南中村建设村道长 47m，修复村道破损板面积 1339m²，村内绿化提升 301m²，建设水渠并安装仿木栏杆 42m，路灯 16 盏，垃圾亭

3 个，篮球场 1 个。

南星村建设村道长 1365m，修复村道破损板面积 3069m²，村内绿化提升 17124m²，建设人行道 3300m，停车场 2243m²，休闲公园 1 个，水渠 88m，排水管道 313m，宣传栏 7 个，候车亭 2 个，垃圾亭 14 个，挡土墙 975m，仿木栏杆 878m，路灯 306 盏，水泥隔离墩 245 个，修复村级篮球场 3 个。

坑尾村路口提升改造面积 1045m²，修复村道破损板面积 84.8m²，村内绿化提升 11m²，建设挡土墙并安装仿木栏杆 53m，排水管 3.2m，精神堡垒 1 处，垃圾亭 4 个，迁移标识牌 4 个，修复篮球场 2 个。

三、项目招标方式请严格按照鹤发改资〔2025〕107 号文件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四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结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优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完善用地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加快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“和美乡村”提质建设项目-鹤山市鹤城镇南中、南星、坑尾风貌提升及配套工程概算核定表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11 月 4 日

附件：

**“和美乡村”提质建设项目-鹤山市鹤城镇
南中、南星、坑尾风貌提升及
配套工程概算核定表**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建安工程费用	1034.12
二	工程其他费用	123.65
1	勘察费	8.27
2	设计费	34.13
3	监理费	25.85
4	其他建设费用	55.40
三	预备费	58.05
概算总投资		1215.83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5 年 11 月 4 日印发
